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陆川县农业农村局（单位名称）的陆川县良田镇鹿垌村石塘队道路硬化建设等10个项目工程（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陆川县米场镇桥鲁村大车塘至石塘路道路硬化（标的名称），属于建筑业（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企业为广西壮族自治区陆川县第三建筑工程公司（企业名称），从业人员388人，营业收入为30495.7162万元，资产总额为16217.3550万元，属于中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陆川县温泉镇中屯村蓝田队路口至龙田队路口道路硬化（标的名称），属于建筑业（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企业为广西壮族自治区陆川县第三建筑工程公司（企业名称），从业人员388人，营业收入为30495.7162万元，资产总额为16217.3550万元，属于中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3. 陆川县马坡镇靖西村张屋队至潘一队、潘二队人居环境整治项目（标的名称），属于建筑业（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企业为广西壮族自治区陆川县第三建筑工程公司（企业名称），从业人员388人，营业收入为30495.7162万元，资产总额为16217.3550万元，属于中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4. 陆川县横山镇清平村9-13队人居环境整治项目（标的名称），属于建筑业（采购

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 承建企业为广西壮族自治区陆川县第三建筑工程公司 (企业名称), 从业人员388人, 营业收入为30495.7162万元, 资产总额为16217.3550万元, 属于中型企业 (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5. 陆川县大桥镇大桥村太平山队烘干库设施设备安装建设 (标的名称), 属于建筑业 (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 承建企业为广西壮族自治区陆川县第三建筑工程公司 (企业名称), 从业人员388人, 营业收入为30495.7162万元, 资产总额为16217.3550万元, 属于中型企业 (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 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 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 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 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 (章): 广西壮族自治区陆川县第三建筑工程公司

日期: 2025年03月24日

注: 1. 对于联合体中由中小企业承担的部分, 或者分包给中小企业的部分, 供应商应当在声明函“项目名称”部分标明联合体中中小企业承担的具体内容或者中小企业的分包内容。

2. 享受《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成交结果公开成交供应商的《中小企业声明函》。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 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陆川县农业农村局（单位名称）的陆川县良田镇鹿垌村石塘队道路硬化建设等10个项目工程（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陆川县良田镇鹿垌村石塘队道路硬化建设等10个项目工程（陆川县古城镇长径村龙胫坳至称沟窝道路硬化一分标9）（标的名称），属于（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10.1.5中明确的所属行业）建筑业行业；承建企业为广西嘉惠建设工程有限公司（企业名称），从业人员168人，营业收入为16107.03万元，资产总额为12109.96万元，属于中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陆川县良田镇鹿垌村石塘队道路硬化建设等10个项目工程（陆川县古城镇长径村龙胫坳至称沟窝道路硬化一分标9）（标的名称），属于（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10.1.5中明确的所属行业）建筑业行业；承建企业为广西嘉惠建设工程有限公司（企业名称），从业人员168人，营业收入为16107.03万元，资产总额为12109.96万元，属于中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章）：广西嘉惠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日期：2025年03月24日

注：1. 对于联合体中由中小企业承担的部分，或者分包给中小企业的部分，供应商应当在声明函“项目名称”部分标明联合体中中小企业承担的具体内容或者中小企业的具体分包内容。

2. 享受《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成交结果公开成交供应商的《中小企业声明函》。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